

國立中興大學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學生經濟紓困方案

- 一、本校為協助家庭經濟收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之學生，提供必要之經濟協助，使其安心就學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- 二、申請對象為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致家庭經濟遭受變故者。
- 三、學生應優先申請本校「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」各項學習輔導獎勵金，未符合申請資格者方得提出「學生急難慰助金」申請。
 - (一)「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」：
 1. 申請資格
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：係指家庭經濟主要來源者遭遇失業、裁員或無薪假…等變故，且家庭年收入為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並經學校認定者。
 2. 申請流程
由本人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、前一年綜所稅清單及相關資料(例如：非自願離職證明、無薪假證明、近 3 個月薪資單…等)，經導師、系(所)主管及院長簽證後，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建檔登管，即可參加相關輔導項目。
 3. 核發金額
申請人於完成各開學習輔導活動後，即可申請該項獎勵金。
 - (二)「學生急難慰助金」：
 1. 申請資格
學生在校期間，家庭及本人因重大變故而遭遇經濟困難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 2. 申請流程
可由本人或導師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資料(例如：非自願離職證明、無薪假證明、近 3 個月薪資單…等)，經系(所)主管及院長簽證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查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 3. 核發金額：本慰助金之核發，以一次為限，每次核予新臺幣 3,000 至 5,000 元。
 - (三)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：
 1. 申請資格
業經前開「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」及「學生急難慰助金」紓困措施協助者，且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具有校外租賃住宅事實之學生。
 2. 申請流程
所需文件比照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辦理，於 7 月 31 日前送生活輔導組申請。
 3. 核發金額
依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各地區補貼金額辦理，一次核發 3 個月。
- 四、本方案經費由教育部「高教深耕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計畫、「協助大專校院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補助經費」及本校「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」支應。
- 五、其他未盡事請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」(附件 1)及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」(附件 2)辦理。
- 六、本方案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